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有關陳先生資料變更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獲陳先生(其曾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前任獨立董事)通知，繼2026年2月10日頒佈臨時司法管理令後，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於2026年3月9日頒令將大信商用信託管理置於司法管理之下。陳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獨立董事，該日為被認定為獨立的九年任期屆滿之日。陳先生確認(i)大信商用信託管理之司法管理令並非由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司法管理令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有關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司法管理令並不涉及其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大信商用信託管理及大信商用信託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有關司法管理令過去及未來均不涉及本集團。

由於有關司法管理令發生於陳先生卸任大信商用信託管理獨立董事後12個月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有關匯報陳先生資料變更之規定，有關司法管理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項。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